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
0樓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簡可鈺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806

E-Mail：cpa806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10103002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1Y0D000094-01.pdf)

主旨：「闔家安康」－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自本（101）

年4月1日0時起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（以下簡稱中壽）以原
條件繼續承作至102年4月1日0時止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
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公教同仁發生各類事故時，能運用多數的集體力量，
經由團體的協助分攤其所受損失，本會受行政院人事行政
局公務人員協會委託，於98年公開招標徵選中壽承辦「闔
家安康」－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，期間自98年4月1
日0時起，至101年3月31日24時止。為提供公教同仁無間
斷之福利服務，並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，本保險自本
年4月1日0時起由中壽以原條件、費率，繼續承作至102年4
月1日0時止。

二、本保險特色如下：

（一）保費優惠，保障完整。

（二）全國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



1010300245

員工(包括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)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均可加保。

(三)被保險人職業類別依「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」，限第1類至第4類人員。

(四)著重於意外傷害保障，適度提高保額至300萬元；保險內容含骨折未住院、重大燒燙傷、意外住院醫療及意外住院手術。

(五)不須提交健康告知書；理賠便利，免收據正本，副本即可申請理賠。

(六)最高投保年齡70歲，可續保至80歲。

三、檢附加入表一份，各機關同仁加保事宜，請逕洽中壽各行政區服務代表辦理；相關詳情亦可至本會網站([http:// www.hwc.gov.tw](http://www.hwc.gov.tw))查閱。另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機構協助將本案相關訊息E-Mail至所屬同仁電子信箱，廣為宣傳，以照顧同仁福利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協會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2012-01-30
11:38:43
文
章